

#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 SM@RT CITY

### 2012/13 中期報告



中国智慧城市专家



香港鰗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  
電話 +852 3416 8000 傳真 +852 2805 5991 [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 目錄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26	中期股息
2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2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9	股權激勵計劃
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31	遵守標準守則
31	審核委員會
31	企業管治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2	足夠公眾持股量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9,626,814	37,403,597	18,099,893	34,137,847
銷售成本		(18,398,345)	(34,834,401)	(16,763,558)	(31,577,521)
毛利		1,228,469	2,569,196	1,336,335	2,560,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16,806	418,039	230,754	381,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1,626)	(1,419,679)	(759,605)	(1,366,100)
行政費用		(156,042)	(287,647)	(144,081)	(264,941)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37,600)	(169,489)	(163,925)	(297,507)
營運費用總額	4	(1,005,268)	(1,876,815)	(1,067,611)	(1,928,548)
融資成本		(79,883)	(156,856)	(63,898)	(162,134)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2,133	1,179	(268)	(409)
聯營公司		(14,263)	(10,274)	8,647	14,833
除稅前溢利	5	447,994	944,469	443,959	865,724
所得稅費用	6	(30,672)	(99,340)	(112,879)	(149,133)
本期間溢利		417,322	845,129	331,080	716,59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340,461	741,072	308,150	665,320
非控股權益		76,861	104,057	22,930	51,271
		417,322	845,129	331,080	716,59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7		69.39港仙		62.00港仙
攤薄			68.57港仙		61.68港仙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845,129</b>	716,5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b>71,375</b>	5,38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b>6,543</b>	69,502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77,918</b>	74,8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923,047</b>	791,47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b>818,076</b>	721,516
非控股權益	<b>104,971</b>	69,959
	<b>923,047</b>	791,475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72,202</b>	1,236,475
投資物業		<b>211,078</b>	305,005
預付土地租金		<b>189,062</b>	163,215
商譽		<b>236,762</b>	236,377
無形資產		<b>7,176</b>	4,59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b>79,850</b>	33,2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683,892</b>	780,739
可供出售之投資		<b>557,231</b>	214,321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b>157,152</b>	—
遞延稅項資產		<b>60,570</b>	32,135
<b>總非流動資產</b>		<b>3,554,975</b>	3,006,0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737,215</b>	5,154,49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b>12,603,423</b>	10,787,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451,091</b>	3,527,378
衍生金融工具		<b>61,934</b>	92,4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85,819</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09,577</b>	4,253,966
<b>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b>	10	<b>25,349,059</b> <b>12,467</b>	23,815,701 —
<b>總流動資產</b>		<b>25,361,526</b>	23,815,70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9	<b>13,549,167</b>	12,315,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2,363,876</b>	2,728,849
應繳稅項		<b>195,470</b>	201,525
付息銀行貸款		<b>3,174,430</b>	2,323,895
應付債券		<b>36,675</b>	—
<b>總流動負債</b>		<b>19,319,618</b>	17,569,7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41,908</b>	6,245,9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96,883</b>	9,252,042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b>1,552,500</b>	1,692,000
應付債券	—	36,615
總非流動負債	<b>1,552,500</b>	1,728,615
<b>資產淨值</b>	<b>8,044,383</b>	7,523,427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109,291</b>	109,273
儲備	<b>7,132,057</b>	6,286,928
擬派末期股息	—	424,986
非控股權益	<b>7,241,348</b> <b>803,035</b>	6,821,187 702,240
<b>權益總額</b>	<b>8,044,383</b>	7,523,427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338,137</b>	257,58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1,514,558)</b>	(527,5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33,227</b>	1,000,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943,194)</b>	730,0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b>4,253,966</b>	3,049,455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b>(1,195)</b>	38,6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b>3,309,577</b>	3,818,218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帳	資本儲備	僱員 股票基金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酬金儲備	可供出售之 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儲備基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273	2,052,706	901,639	(359,914)	104,279	26,904	263,373	268,297	3,029,644	424,986	6,821,187	702,240	7,523,4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41,072	-	741,072	104,057	845,1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後的可供出售之投 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71,375	-	-	-	-	71,375	-	71,375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5,629	-	-	5,629	914	6,5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1,375	-	5,629	741,072	-	818,076	104,971	923,047		
行使購股權	18	1,447	-	-	(381)	-	-	-	-	-	1,084	-	1,08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26,102	-	-	-	-	-	26,102	-	26,10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 出資	-	-	-	-	-	-	-	-	-	-	-	9,168	9,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	-	-	-	(13,344)	(13,344)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	-	-	(115)	-	-	-	-	-	-	-	(115)	-	(115)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24,986)	(424,986)	-	(424,98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9,291	2,054,153	901,524	(359,914)	130,000	98,279	263,373	273,926	3,770,716	-	7,241,348	803,035	8,044,383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帳	資本儲備	僱員 股票基金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酬金儲備	可供出售之 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儲備基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121	2,041,222	878,244	(24,041)	16,423	—	200,280	194,717	2,265,114	351,916	6,032,996	537,837	6,570,83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65,320	—	665,320	51,271	716,5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後的可供出售之投 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5,382	—	—	—	—	5,382	—	5,38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814	—	—	50,814	18,688	69,50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82	—	50,814	665,320	—	721,516	69,959	791,475		
行使購股權	90	6,825	—	—	(1,626)	—	—	—	—	—	5,289	—	5,28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35,002	—	—	—	—	—	35,002	—	35,002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	(335,873)	—	—	—	—	—	—	(335,873)	—	(335,87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 出資	—	—	—	—	—	—	—	—	—	—	—	5,857	5,8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2,882)	(2,882)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796	(351,916)	(344,120)	—	(344,12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9,211	2,048,047	878,244	(359,914)	49,799	5,382	200,280	245,531	2,938,230	—	6,114,810	610,771	6,725,581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i>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目標客戶市場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資訊科技（「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設備和應用領域。所銷售及分銷通用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
- (b) 「系統」分部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以增值分銷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需求以及企業級客戶的IT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所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及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d) 「服務」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運營服務，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運營需求，以及面向大型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類公司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核算。

本集團於本財年開始對業務分部進行調整，主要內容如下：

- (1) 「供應鏈服務分部」中的一部分業務將更加專注於為高科技企業客戶及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物流、維修等供應鏈專業服務；另一部分是為大型電子賣場(CES)提供個人電腦、筆記本、智慧型終端、數碼等終端產品採購服務的業務，CES屬於零售業態的一種，該類業務是對分銷分部全業態覆蓋的有效補充，故將此類業務調整至分銷分部。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呈報方式，本集團從本財年開始將這部分業績從「供應鏈服務分部」調至「分銷分部」，並將上財年同期有關的分部業績予以重列；及
- (2) 「分銷分部」中的一部分業務將繼續專注於對IT終端產品各零售業態的全渠道覆蓋，建立並為消費類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加豐富、更具價值的IT產品和解決方案；另外一部分個人電腦、服務器等業務隨著雲計算技術的發展，成為IT基礎架構建設的重要部分，與系統分部作為IT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定位相符，故將此類業務調整至系統分部。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呈報方式，本集團從本財年開始將這部分業務從「分銷分部」調至「系統分部」，並將上財年同期有關的分部業績予以重列。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9,546,906	19,329,208	13,349,520	10,699,324	549,643	583,769	3,957,528	3,525,546	37,403,597	34,137,847
分部毛利	619,325	860,230	1,202,766	1,007,226	116,875	103,346	630,230	589,524	2,569,196	2,560,326
分部業績	145,484	289,768	620,747	517,727	26,607	17,230	310,895	138,408	1,103,733	963,133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 及收益									142,491	130,442
未分類開支									(135,804)	(80,141)
融資成本									(156,856)	(162,134)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1,179	(409)	1,179	(409)
聯營公司	—	—	—	—	—	—	(10,274)	14,833	(10,274)	14,833
除稅前溢利									944,469	865,724
所得稅費用									(99,340)	(149,133)
本期間溢利									845,129	716,591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b>36,405</b>	24,389
利息收入	<b>36,118</b>	20,852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	31,680
總租金收入	<b>21,094</b>	18,751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37
其他	<b>28,642</b>	13,728
	<b>122,259</b>	109,437
<b>收益</b>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b>49,468</b>	69,0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b>230,914</b>	—
外匯淨差額	<b>9,006</b>	200,417
其他	<b>6,392</b>	2,705
	<b>295,780</b>	272,219
	<b>418,039</b>	381,656

##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b>178,064</b>	187,355
推廣及宣傳費用	<b>144,426</b>	108,253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957,878</b>	887,824
其他費用	<b>596,447</b>	745,116
	<b>1,876,815</b>	1,928,548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b>33,998,472</b>	30,955,221
折舊	<b>77,692</b>	65,14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1,709</b>	412
無形資產攤銷	<b>315</b>	994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撇銷	<b>(60,078)</b>	79,24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b>78,142</b>	120,6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b>24,45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118</b>	2,819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b>515</b>	—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27,209</b>	141,965
遞延	<b>(28,384)</b>	7,168
本期間稅項支出合計	<b>99,340</b>	149,133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c)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3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9,000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9,8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730,000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741,0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5,32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7,908,16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3,025,28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741,0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5,320,000元)及加權平均數1,080,792,259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8,626,876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應用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67,908,16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3,025,286股),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假設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84,093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1,590股)之總和。

##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b>6,332,118</b>	4,616,485
31至60天	<b>2,214,830</b>	2,494,412
61至90天	<b>809,760</b>	547,398
91至180天	<b>1,384,396</b>	1,842,493
超過180天	<b>1,862,319</b>	1,286,639
	<b>12,603,423</b>	10,787,427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99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2,000元)。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9.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b>5,907,553</b>	5,829,962
31至60天	<b>2,956,525</b>	3,303,573
61至90天	<b>2,202,189</b>	1,104,136
超過90天	<b>2,482,900</b>	2,077,801
	<b>13,549,167</b>	12,315,472

應付貿易帳款為不付息，並一般於30天至180天期間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集團之多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1,719,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39,000元)。

## 1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思特奇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的股東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分批出售思特奇之整體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有思特奇之8.82%的股權未轉讓予收購方，並列示於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 經營租賃安排

###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其租戶簽訂出租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0,229</b>	1,8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4,658</b>	—
	<b>24,887</b>	1,898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經營租賃安排(續)

###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簽訂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17,491</b>	137,1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4,832</b>	114,100
五年後	—	712
	<b>202,323</b>	251,913

## 12. 承擔

除上文附註11詳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b>202,454</b>	76,863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	<b>2,986</b>	5,87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平湖神州數碼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	<b>3,672</b>	2,87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寧波神州數碼宏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	<b>1,339</b>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神州數碼八達通信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IT服務	(i), (ii)	<b>1,628</b>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神州祥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i)	—	754

附註：

- (i) 提供IT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 (i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金額：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為約港幣281,174,000元(即人民幣2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約港幣281,174,000元包括在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的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6.15%計息，而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約港幣5,040,000元。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174	9,627
僱傭後福利	62	8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6,560	7,717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5,796	17,427

# 管理層 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二/一三財年伊始，本集團管理層充分注意到市場波動可能帶來的風險，提出「穩中求進，精兵增效，聚焦智慧城市」的指導方針。在此方針的指引下，本集團整體業務圍繞「智慧城市」的五條戰略路徑，制訂了積極的業務拓展計劃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從而保證了本集團逆勢實現穩定增長；同時，通過多項優化業務結構、提高組織效能的管理措施，確保本集團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實現本財年前六個月收入及利潤的同時增長。

## 1.1. 加強客戶拓展精細化程度，強化高效組織的建設，保證了收入、利潤雙增長。

本集團各業務單元穩步推進客戶計劃，拓展新客戶的同時挖掘原有客戶的新需求，成功應對市場需求疲軟的不利影響，保證了收入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港幣37,404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34,138百萬元，增長9.57%；其中，第二季度單季的營業額為約港幣19,627百萬元，逆勢實現單季營業額規模的歷史性突破。同時，本財年前六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實現約港幣741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665百萬元，錄得11.39%的雙位數增長。

## 1.2. 基於對於市場的判斷以及嚴格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獲得良好的現金周轉和現金流表現。

自財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充分考慮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因此將風險管控、現金流管理作為本財年工作重點，成效顯著，保障了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淨額約港幣338百萬元，持續表現良好。同時，資金效率也獲得進一步提升，現金周轉實現14.20天，較上財年同期的15.55天減少1.35天，保持在業內最好水平。

## 1.3. 嚴格執行財年初制定的費用預算計劃，優化資源使用效率，使營運費用率(營運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總額之百分比)持續降低。

深入貫徹「穩中求進、精兵增效」的運營方針，嚴格執行財年初制定的各項費用管理政策，同時積極清理庫存積壓、加強應收帳款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存貨削價準備金和應收壞帳準備金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費用率為5.02%，較上財年同期的5.65%實現了大幅下降。

# 管理層 研討與分析

## 1.4. 「智慧城市」業務佈局逐步清晰，為本集團服務轉型的不斷深化夯實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智慧城市佈局已在全國69個城市展開，並與14個城市簽訂了戰略合作計劃，多個智慧城市項目成功落地，在全國範圍內帶來了良好的示範效應。其中，肉菜溯源、市民卡運營等多類項目作為本集團智慧城市拳頭產品得到了更多城市的青睞，成為智慧城市戰略穩步推進的重要保障。以智慧城市戰略佈局為契機，本集團不斷優化服務業務結構，加強軟件及服務業務收入比重，重點開拓政企、金融行業客戶需求，並深入探索智慧城市運營模式，以不斷提升服務業務整體價值。

##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分銷通用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

整體消費市場需求出現明顯放緩，本集團通過細化渠道發展策略，使分銷業務平穩發展，收入較上財年同期實現增長。

受到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從本財年開始整體消費市場需求呈現明顯低迷，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渠道結構，抓住CES業務與電商業務的增長機會，有效地彌補了傳統IT產品賣場業務下降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547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實現營業額增長1.13%。同時，本集團採取更積極的措施，通過多種促銷方式及時清理存貨，以規避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這也使得本財年上半年毛利率較上財年同期有所下降，錄得3.17%。

**緊抓零售業態變化帶來的商機，加強對CES及電商渠道的覆蓋。**

CES業務管理團隊，一方面著眼於拓展與零售賣場的合作，不斷深化與蘇寧等大型賣場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積極拓展產品佈局，在鞏固已有產品品類合作的基礎上，尋求在更多新產品線的合作機會，使本財年前六個月CES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實現48.31%的高速增長。通過與重點電商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使得電商業務成為傳統IT產品賣場以及CES之外的另一重要收入來源，其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實現突破性增長，逐漸形成規模。

# 管理層 研討與分析

**套件產品領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且分銷業務在多平臺競爭格局中積極籌備和佈局。**

儘管筆記本電腦因需求疲軟增長進一步放緩，其他產品，尤其是套件產品收入依然保持高速增長，其本財年前六個月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21.82%；且在硬碟、顯示器等品類上引入更多高端產品線，使得毛利率亦獲得提升。同時，隨著微軟推出新的作業系統平臺，多平臺的市場競爭格局逐漸形成，更加豐富的應用和低廉的產品價格將會為市場帶來新的增長機會，本集團積極籌備和佈局，為分銷業務下半財年的業績達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銷售增值分銷系統產品，包括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

**憑藉在企業級市場和增值分銷領域的絕對優勢，系統業務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增長超越大勢。**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系統業務通過有效加強市場份額的管理，保持了超越大勢的增長態勢，營業額實現約港幣13,350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10,699百萬元增長24.77%，毛利率為9.01%，從而有力地支撐了本集團本財年半年整體業績的達成。

**緊抓企業級客戶需求，網絡產品、服務器等重點領域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系統業務在成熟的市場份額管理基礎上，嚴格執行客戶計劃，把握企業級客戶需求，實現主力產品線的收入顯著增長。其中，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套裝軟件及存儲設備收入較上財年同期分別實現36.15%和35.33%的高速增長；服務器及網絡產品收入較上財年同期分別增長為32.66%和25.13%。

**深化與重點廠商的戰略合作，共同開拓新的市場領域。**

隨著雲計算技術的日益成熟，本集團系統業務在本財年前六個月，與多個雲計算領導廠商如思科、甲骨文、IBM等拓展了更加深入的戰略合作模式，透過整合雙方的優勢資源，從研發、諮詢、售前、到銷售等都開展了緊密合作。合作領域一方面會鎖定在雲計算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領域，通過引入領先的大型數據中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努力滿足日趨旺盛的雲計算數據中心建設需求；另一方面將在金融、電信、政府等行業解決方案領域，共同拓展行業系統產品市場，不斷加深行業積累。

## 管理層 研討與分析

### 2.3. 服務業務：主要為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 金融、政企行業持續快速增長，支撐服務業務穩定發展。

面對複雜的市場局面，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聚焦優勢業務領域，選擇出售電信軟件業務，重點拓展一直佔有市場領導地位的政企行業以及快速增長的銀行領域，從而保證了服務業務的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服務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3,958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3,526百萬元，增長12.25%。其中，金融、政企行業分別實現71.18%和38.91%的高速增長。

#### 軟件及服務業務項目簽約增長迅速，服務業務轉型不斷深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行業方面，新興業務「金融雲服務」增長迅速，累計簽約40餘家中小金融機構的運營服務。此外，還連續簽約青海銀行、滄州銀行、北京銀行、招商銀行等銀行的核心銀行系統，福建農信聯社企業服務總線系統等重要項目，並保持了與中國建設銀行等老客戶的軟件發展和測試服務合作，使得金融行業的簽約額同比增長超過50%。政企行業方面，則獲得河北國稅、安徽地稅、寧波地稅、瀋陽地稅以及天津總工會等新增客戶的軟件服務項目簽約。

#### 智慧城市業務穩步推進，成功在全國多個城市落地。

本集團通過長期積累，智慧城市佈局已在全國69個城市展開，並與14個城市簽訂了戰略合作計劃，其中，本財年前六個月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項目簽約增長率達到52%。多類業務逐步成熟，並相繼在全國各個城市成功落地。例如，肉菜溯源業務成功簽約蘇州、吳江、太倉等城市後，已經進入較為成熟階段，近期相繼簽約常熟、昆山等城市，至此神州數碼在食品安全方面將全面向城市食品安全平臺和食品安全追溯鏈發力。此外，市民卡業務亦獲得穩定發展，近期連續簽約張家港市民卡工程運營服務、克拉瑪依市民卡等項目。



# 管理層 研討與分析

## 2.4.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企業，電子商務平臺商以及品牌服務商，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 主動優化業務結構，供應鏈服務業務價值獲提升。

本財年伊始，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對毛利較低的業務進行了主動調整，並積極拓展物流業務的新領域以搶佔市場，同時得益於維修業務的強勁需求，服務佔比不斷提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供應鏈服務營業額錄得約港幣550百萬元，毛利率為21.26%，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56個百分點。

### 物流業務積極拓展市場，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倉(B2C)業務。

作為供應鏈服務中的核心業務之一，本財年伊始，物流業務在繼續擴大原有優勢領域B2B物流業務的基礎上，充分發揮多年積累的在倉、運、配等核心環節中的能力，大力拓展B2C物流業務，充分把握B2C物流市場持續增長的機會。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物流業務整體收入規模達到約港幣206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59.09%。此外，本集團也積極開拓電商供應鏈服務，與現有戰略夥伴加大合作，同時持續開拓新客戶，通過業務梳理，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 維修業務通過提高服務質量、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等舉措，有效提升業務價值。

維修業務在市場需求帶動下，不斷加強店面服務品質管理，優化保外服務產品品類，從而提高了保內維保客戶購買保外維保產品的意願，保外服務產品銷售量提升明顯；同時，通過不斷加強中小企業客戶服務團隊建設，努力拓展中小企業維保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維修業務收入較上財年同期增長4.2%，同時其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4.05個百分點。

## 3. 管理層展望

面對複雜的市場情況，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落實財年初提出的「穩中求進，精兵增效，聚焦智慧城市」的指導方針，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面對在波動市場環境下的各種挑戰。下半財年，本集團一方面，鞏固現有業務基礎，積極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降低經濟環境以及IT市場變化對業務帶來的影響；另一方面，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成功落地全國多個城市後，積極探索智慧城市運營模式，期望在最短的時間內打造試點城市。在業務穩步推進的同時，管理層將一如既往地加強風險管理、強化經營性現金流管理、深化集團內部管理機制變革、優化人員效率、提高組織效能、從而保證既定各項經營指標的完成，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管理層 研討與分析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28,916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20,872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803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7,24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1，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39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IT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17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0.66，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0.61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59。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4,76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13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53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7,24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252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21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855,750	81,907	1,212,323	3,149,980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24,450	—	24,450
應付債券	—	36,675	—	36,675
	1,855,750	143,032	1,212,323	3,211,105
<b>非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162,500	—	390,000	1,552,500
總計	3,018,250	143,032	1,602,323	4,763,605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24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並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價值約港幣25百萬元之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北京金信之貸款作出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神州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銀團簽訂一份融資協議，獲批金額為150百萬美元之三年貸款融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1,163百萬元(相等150百萬美元)為須於提用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之銀團貸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管理層 研討與分析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836百萬元及港幣1,553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餘下之89.56%股權(「收購」)(於此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北京金信之10.44%股權)，於此收購後，北京金信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於收購北京金信餘下股權前)，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發行人」)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之「2010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37百萬元)，有關的資金用於發展ATM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5.18%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於以下情況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及發行人有全額贖回權，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投資者有權在發行人發出後續擔保情況公告後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繼續全部或部分持有二零一零年債券及／或行使回售選擇權將二零一零年債券回售給發行人；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未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則發行人須全額贖回二零一零年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28,158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2,825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18,055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7,278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1,553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6,515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2,059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11,000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2,0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1,215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1,144百萬元上升6.26%。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之 受限制股 份數目 (附註8)	總數 (附註1)	佔合共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9)
郭為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4,000	149,414,286 (附註2)	960,000 (附註3)	2,000,000 (附註4)	153,878,286	14.08
閻焱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19,111,744 (附註5)	—	—	119,111,744	10.90
林楊	實益擁有人	56,000	—	1,000,000 (附註6)	1,000,000 (附註7)	2,056,000	0.19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149,414,286股本公司股份由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KIL」)實益持有，而郭為先生為KIL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郭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KI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該等960,000股購股權由郭為先生持有，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 該等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由郭為先生持有，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依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在符合若干表現目標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歸屬。

## 其他資料

5. 該等119,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及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間接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6. 該等1,000,000股購股權由林楊先生持有，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7. 該等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由林楊先生持有，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依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在符合若干表現目標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歸屬。
8. 每股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歸屬前將由信託人持有。
9.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92,915,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合共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8)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14,286	13.67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9,111,744 (附註3)	10.90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111,744 (附註3)	10.90
Allianz SE	受控法團之權益	99,093,000 (附註4)	9.07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87,811,000 (附註5)	8.0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13,077/ 41,368,642 (附註7)	5.16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KIL由本公司董事郭為先生控制，而郭為先生亦為KIL董事。
3. 該等119,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及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間接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4. 該等合共99,093,000股股份由RCM Asia Pacific Ltd.持有43,786,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持有3,578,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td.持有485,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td.持有1,672,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td.持有901,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持有4,273,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持有30,669,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td.持有10,223,000股、RCM (UK) Ltd. 持有1,157,000股、RC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持有2,251,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LLC持有98,000股。彼等皆由Allianz SE間接所控制。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擁有合計共87,811,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是屬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其他資料

6.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乃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7. 該等41,368,642股本公司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92,915,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各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股權激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其中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被授出、失效及取消。

下表載列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b>董事</b>								
郭為	960,000	—	—	—	960,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 -20/05/2016
林楊	1,000,000	—	—	—	1,000,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 -20/05/2016
<b>其他僱員</b>	3,844,000	—	—	(179,000)	3,665,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 -20/05/2016
	4,949,000	—	(92,000)	(2,000)	4,855,000	15.04	11/01/2011	11/01/2012 -10/01/2019
	2,000,000	—	(2,000,000)	—	—	13.288	15/06/2011	15/06/2012 -14/06/2019
<b>合計</b>	<b>12,753,000</b>	<b>—</b>	<b>(2,092,000)</b>	<b>(181,000)</b>	<b>10,480,000</b>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2.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所授出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採用模型之數據資料：

授出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股息率(百分比)	每年3.5	每年3.5	每年3.5
預期波幅(百分比)	每年47	每年48	每年45
過往波幅(百分比)	每年47	每年48	每年45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每年1.8	每年2.1	每年2.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幣元)	13.06	14.98	5.8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該模型乃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 (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其目的在於以本公司之股份獎勵及激勵(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及員工(「參與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佳人士，通過結合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鼓勵及激勵彼等致力增強本集團價值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之股份並由信託為有關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並由信託人持有直至歸屬之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而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為港幣26,1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002,000元)。



## 其他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自2011/12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胡昭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昭廣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文宗先生及倪虹小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

##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上述董事已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於現時的安排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